

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規定（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4 年 1 月 3 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1 月 16 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畢業學分數： 42學分		
必修科目： 12學分		學分數
金融科技導論(上學期)		3
金融科技市場與服務（上學期）		3
金融科技與商業模式創新（下學期）		3
金融科技專案(上學期)		3
碩士論文		0
選修科目：30學分		
金融科技領域(至少選5門) 1. 金融科技區塊鏈應用 2. 金融科技職場與實務 3. 永續金融科技 4. 金融科技資安 5. 金融科技專題(一)(二) 6. 資料分析與視覺化 7. 大數據資料分析 8. 大數據的分析與應用 9. 文字探勘之商業應用 10. 管理資訊系統 11. 資訊安全管理 12. 人工智慧管理與創新 13. 人工智慧 14. 生成式人工智慧 15. 機器學習	研究方法（至少選1門） 1.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研究方法 3. 計量經濟學 4. 財務計量與實證 5. 統計分析應用研究 資管領域(至少選1門) 1. 網路行銷策略 2. 網路消費者行為 3. 物聯網技術與應用 4. 策略與資訊管理 5. 會計資訊系統 6. 資料通訊與網路 7. 電子商務與應用 8. 電腦審計及永續稽核	財務金融領域(至少選1門) 1. 財務管理 2. 初階資產管理(一)(二) 3. 投資實務 4. 投資分析 5. 金融市場與機構 6. 永續金融 7. 永續企業與財務揭露 8. ESG 與責任企業投資 9. 財務工程 10. 財務資料分析
※ 經指導教授或主任同意，學生可修習上表列以外之選修課程，至多二門可列畢業學分。 ※ 碩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6學分。		
外語能力：(取得外語能力證明後，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碩士生須通過以下測驗任一項並持有證明者才可畢業。 1.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527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化測驗(TOEFL-CBT) 197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iBT) 71 分含以上 2.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 中高級複試以上 3. 多益測驗(TOEIC) 750 分(含)以上 4. 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5.5 級(含)以上 5.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英文三項筆試總分 240 分(含)以上 6. 劍橋職場外語檢測(BULATS) ALTE Level 3(含)以上 7.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含)以上 8.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二級:330 分(含)以上 9. 未能在畢業前具有合格的英語測驗成績者，得以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中階以上「應用英外語學程」(或管理學院開設之商用英文課程)至少 2 門(以上語言課程不得認為畢業學分)，以及本學位學程認列之英語授課(EMI)專業課程至少 3 門，且均達 70 分(含)以上替代之。		
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自行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訊中心(網址： http://ethics.nctu.edu.tw) 線上學術倫理教育全部核心單元課程、通過測驗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